



卫彦明 / 主编

XINGSHI SHENPAN SHIWU DAJIANGTANG

刑事审判实务 大讲堂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主 编 / 卫彦明

副主编 / 朱良酷 梁晋忠 柴建国

XINGSHI SHENPAN SHIWU DAJIANGTANG

刑事审判实务 大讲堂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审判实务大讲堂/卫彦明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4
ISBN 978-7-5109-1435-5

I. ①刑… II. ①卫…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5319 号

刑事审判实务大讲堂

卫彦明 主编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5(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22 千字
印 张 29.25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435-5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刑事审判实务大讲堂》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卫彦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副主任：朱良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梁晋忠（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副厅级审委会专职委员）

柴建国（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厅级审委会专职委员）

委 员：葛庆龙（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

李 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

赵江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

刘士文（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法治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和新要求，我国法治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高度，提出一系列司法改革重大举措，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刑事诉讼制度是衡量一国民主法治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尺，人类社会从野蛮迈向文明，从漠视人权到保障人权，无不与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密切相关。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审判是刑事诉讼的中心环节，突出庭审中心地位，有效发挥审判对侦查、起诉的制约和引导作用，对确保刑事司法公正、防范刑事冤错案件、提高司法公信力，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这一项制度，将是刑事诉讼下一阶段最显著的变革，必将引起刑事诉讼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

刑事审判承担着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重要职责，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人民法院工作全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重要地位。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刑事审判工作。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各个时期，刑事审判工作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社会治安状况总体稳定，但仍处于刑事犯罪高发时期，刑事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任务更加繁重。尤其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废除劳教制度、逐步减少死刑罪名适用、严格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等重大决定，必将对刑

事审判工作产生深远影响。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进步，社会公众对刑事案件的关注度与参与度日益提高，对刑事审判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不仅要求及时准确惩罚犯罪，还要求充分保障人权；不仅要求裁判结果公正，还要求程序公开透明，等等。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不断涌现的今天，刑事案件极易成为舆论炒作的热点，刑事法官承担的压力较以往不可同日而语。因此，对新时期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性，无论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刑事法官掌握着“生杀予夺”权力，人命攸关，容不得丝毫的差错。如果错判一个人，甚至错杀一个人，将造成无可挽回的严重损害和重大影响。法律程序制度是防范刑事冤错案件的治本之策，同时也是法院和法官的护身符、保护神。近年来，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相继进行了“大修”，特别是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逾百条，很多都不是简单的“修枝剪叶”，而是涉及刑事司法理念和原则的重要问题。为贯彻执行好“两法”规定，2013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第六次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会议，要求更新和转变刑事司法理念，把尊重和保障人权、程序法治等主要精神和价值取向，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刑事审判工作中。新形势、新任务必然对刑事法官提出新要求。但从实践中看，刑事审判队伍年龄老化、骨干流失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近几年全国法院纠正的多起冤错案件，也反映出部分刑事法官存在司法理念陈旧、证据意识不强、政策把握不准等诸多问题，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刑事审判工作的任务和要求。为提高刑事审判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我们采取法官教法官的模式，以网络视频为依托，在全省法院举办了为期三个月的“刑事法官大讲堂”。这次大讲堂的授课法官全部来自刑事审判一线，授课内容涵盖了阅卷、开庭、案件评议、裁判文书撰写等刑事审判的各个环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性。应广大刑事司法工作者的要求，我们对讲稿进行了认真修改整理并予以出版，相信会对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

最新刑事司法理念、制度和法律规范有所裨益。

做好刑事审判工作，必须有一支素质能力过硬的刑事法官队伍。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刑事司法理念更新和刑事司法制度变革的关键时期，刑事审判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广大刑事法官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工作紧迫感，牢固树立科学的刑事司法理念，严格遵循证据裁判原则，强化庭审中心意识，保障当事人及律师诉讼权利，严格公正文明司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刑事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作出应有的贡献。



2016年3月于河北石家庄



目 录

第一讲 推进刑事审判工作科学发展 为平安河北、法治河北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1)
第二讲 坚持以庭审为中心,全面做好刑事审判工作	(15)
第三讲 刑事案件阅卷的基本方法和常见问题	(31)
第一章 阅卷对于审理案件的重要性的基本方法	(32)
第二章 卷宗形式审查中的常见问题及处理	(46)
第三章 对公安侦查诉讼文书卷宗、言词证据卷宗以及鉴定意见、DNA 鉴定等技术性书证卷宗的审查要点	(48)
第四章 阅卷笔录的制作	(56)
第四讲 庭前准备	(73)
第五讲 如何提高刑事法官庭审的驾驭能力	(103)
第六讲 合议庭评议案件和汇报案件的基本方法	(141)
第七讲 刑事一二审裁判文书制作的若干问题	(164)
第一章 当前刑事裁判文书改革面临的形势	(164)
第二章 刑事一审判决书制作的常见问题	(167)
第三章 刑事二审裁判文书的制作	(194)
第四章 其他几种文书的制作问题	(200)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用语规范	(205)
第八讲 怎样做好书记员工作	(208)

第九讲 牢固树立科学的刑事司法理念	(230)
第一章 无罪推定理念	(232)
第二章 程序正义理念	(241)
第三章 审判中心理念	(251)
第十讲 刑事证据审查与判断	(259)
第十一讲 如何正确理解和把握刑事政策	(300)
第一章 怎样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301)
第二章 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依法从“严”的政策要求	(307)
第三章 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依法从“宽”的政策要求	(309)
第四章 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酌定从宽的政策要求	(314)
第五章 准确理解和把握“宽严相济”的政策要求	(319)
第六章 严格依法审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	(322)
第七章 准确理解和严格执行死刑政策	(326)
第十二讲 量刑规范化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348)
第十三讲 法医学技术证据在刑事审判中的应用	(382)
第一章 人体损伤的特点及法医学意义	(383)
第二章 损伤程度的法医学鉴定及应用	(396)
第三章 在刑事审判中如何正确使用 DNA 鉴定技术	(408)
第四章 司法精神病鉴定审查探究	(419)
第十四讲 刑事冤错案件形成原因及防范	(426)
第一章 何为冤错案件	(426)
第二章 冤错案件的主要特点	(429)
第三章 如何正确认识冤错案现象	(443)
第四章 防范冤错案件发生的对策与建议	(446)
后记	(457)

第一讲

推进刑事审判工作科学发展 为平安河北、法治河北建设 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卫彦明*

一、认真总结工作成绩，进一步明确当前刑事审判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第五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以来，全省法院在各级党委和法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为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一是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2007年至今，全省法院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43872件，判处罪犯245055人。依法妥善审理了北京市原副市长刘志华、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黄松有以及“三鹿”婴幼儿奶粉等一大批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案要案。深入开展打黑除恶、打击危害食品安全、打击“两抢一盗”等专项斗争，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维护我省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二是深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在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坚持宽严相济，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七年来，全省法院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的重刑比率由18.84%下降到13.79%，适用非监禁刑比率由

* 卫彦明，1957年生，山西浮山人，现任河北省政法委员会委员，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大法官。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MPA（公共管理硕士）教育中心“政法管理”专业方向兼职教授。早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1994年7月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历任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副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在2003年至2008年期间，还曾挂职担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18.01%上升到26.60%。三是严格执行刑事法律政策，刑事审判质效明显提高。与2006年相比，2012年全省法院刑事一审案件发回改判率下降2.92个百分点，申请再审率下降0.56个百分点。省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死刑案件核准率始终保持在全国前列。四是认真开展刑事二审开庭，司法公开力度不断加大。全省各级法院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率先开始死刑二审开庭试点，不断扩大刑事案件二审开庭范围，2012年二审开庭比率达到57.17%。2013年，省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王书金故意杀人一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五是加强审判管理工作，刑事审判更加规范有序。全省法院以开展审判管理年、全面深化管理年、“两评查”等活动为抓手，不断加强和完善刑事审判流程、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质效评估等工作，有力地推动和促进了刑事审判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六是积极开展量刑规范化工作，量刑更加公开、公平、公正。2012年，全省基层法院共审结量刑规范化试行罪名案件22162件，上、抗诉率与未施行前均有大幅下降，较好地实现了刑罚的惩罚、教育和预防功能。七是始终重视队伍建设，刑事审判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深入开展“人民法院为人民、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教育实践、“群众观点大讨论”“创先争优”等活动，刑事审判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司法作风都有了新的提升。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各级党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以及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干警认真履责、努力工作，为我省刑事审判工作发展进步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我省刑事审判工作还面临着许多压力与挑战。尤其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废除劳动教养制度、逐步减少死刑罪名适用、严格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等重大决定，都与刑事审判工作密切相关，必将对刑事审判工作产生深远影响。当前，一是从社会治安形势来看，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的基本态势没有改变，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不确定因素增多，难以预料的风险加大。特别是当前我省正处在全力打好“四大攻坚战”的关键时期，又面临着经济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的巨大压力，一些矛盾纠纷很可能以刑事案件的形式反映出来，任务会更加复杂繁重。二是从案件质量来看，近年来，我省经审判监督程序宣告无罪的刑事案件虽然很少，但一审判决有罪、二审宣告无罪的案件却有所上升，尤其是刑事案件的瑕疵率居高不下，存在较大的发生冤假错案的隐患。因一审办案质量问题，省法院发回改判率有所上升。三是从工作机制来看，在外部，重视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配合，依法办事的意识不强，在证据补查补证、检察机



关阅卷出庭、审前社会调查等方面工作衔接不顺畅。在内部，承办法官、合议庭、院庭长责任不明确，审判委员会把关作用发挥不充分。四是从群众期待来看，人民群众不仅要求准确及时惩罚犯罪，还要求充分有效保障人权；不仅要求有效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还要求注意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不仅要求依法审理刑事案件，还要求切实化解矛盾纠纷；不仅要求公开裁判结果，还要求审理过程和裁判理由公开透明。五是从队伍建设来看，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矛盾纠纷越来越多，疑难复杂案件层出不穷，司法环境更加公开透明，对刑事审判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工作作风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六是从工作保障来看，面对新形势下日益繁重的审判任务，尤其是随着刑事二审开庭范围的拓展，加上远程视频提讯、远程视频开庭以及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推进等，刑事审判的人员编制、物质装备和经费保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法治建设作出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法治建设发表重要论述，进一步指明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方向和道路。刚刚结束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做好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牢牢把握机遇，敢于迎接挑战，不断推进刑事审判工作科学发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刑事审判工作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树立科学的刑事司法理念，深化刑事司法改革，加强队伍和基层基础建设，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稳定、促进和谐，为推进平安河北、法治河北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营造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

全省各级法院要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布局，着眼于把河北打造成“首安之区”，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全力促进我省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一）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

全省各级法院要切实履行维护稳定第一责任，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权益。要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煽动民族分裂以及暴力恐怖犯罪，积极参与反分裂、反渗透、

反颠覆斗争，坚决打掉敌对势力的嚣张气焰。要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以及故意杀人、抢劫、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要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害生产安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要依法严惩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环境犯罪，依法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要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制售伪劣食品药品所涉及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严惩发生在社会保障、征地拆迁、教育医疗、企业改制、扶贫救灾等领域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社会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

（二）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刑事诉讼的重要任务。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总则，在强化打击犯罪的同时，更加注重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等权利的保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也对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作出明确规定。全省各级法院和广大刑事审判干警要牢固树立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司法理念，坚持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等原则，确保司法公正，使有罪的人受到正当、合法的审判，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要依法保障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充分保障辩护律师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充分尊重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近期由于外省个别法院在死刑犯临刑前会见近亲属问题上处理不当，引起社会对死刑犯人权保障的广泛关注，最高人民法院为此又进一步提出了要求。从我省情况看，对这一制度执行的还不到位。各级法院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创造条件，完善相关措施，^①切实把这项规定贯彻好、执行好。

（三）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针对现阶段刑事犯罪高发态势，既要坚持依法“从严”惩治的一面，也要注意依法“从宽”处理的一面，最大限度地分化瓦解犯罪分子，减少社会对立面。要全面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总体要求，该严的要严到位，该宽的要宽到位，既要防止失之过严，又要防止失之过宽，防止执行政策绝对化、片面化。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的实施及劳动教养制度

^① 针对死刑罪犯家属会见及死刑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河北高院正在进行深入调研论证，研究制定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规范死刑罪犯家属会见及死刑执行工作。



的改革,轻微犯罪案件势必增多,对这类犯罪适用政策更要慎重,既不能一味从宽,也不能一味从严,要做到统筹兼顾、协调运用,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坚持审时度势,理性认识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社会治安形势,同时要考虑人民群众的社会安全感,准确把握“宽”与“严”适用的对象和尺度,确保罚当其罪,确保刑罚效果。要坚持依法独立审判,切实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不能因为舆论炒作、当事方上访闹访和地方“维稳”等压力,轻罪重判、重罪轻判或拖着不判。

(四) 积极参加社会综合治理

全省各级法院要积极落实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各项职责,依法整治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要进一步规范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工作,加快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流程,加强开庭审理、裁前公示工作,确保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要切实加强少年审判工作,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积极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推行未成年人犯罪前科封存制度,及时有效地帮助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要积极协助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特殊人群的帮教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要结合案件审判,讲求实效、灵活多样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法治意识。要针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治安隐患和管理漏洞,及时向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或意见,帮助其改善管理,完善制度,预防和减少犯罪行为的发生。要积极参与各种专项斗争,支持我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平安创建活动,共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严格执行刑事证据制度,坚决纠正和杜绝刑事冤假错案

刑事审判关系公民基本人权,不能出任何差错,尤其是死刑案件人命关天,必须保证“零差错”。确保刑事案件审判质量,杜绝冤判错判,甚至冤杀错杀,是人民法院依法担负的重大责任。对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

(一) 牢固树立科学的刑事司法理念

这些年随着我国刑事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保障人权、无罪推定、程序公正等科学的司法理念初步得到贯彻。但是,从近年来我省宣告无罪的重大刑事案件来看,虽然最终都依法作了无罪判决,在办案理念上有了很大的进步,但从整个诉讼过程中看,对这些在事实证据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案件,都没有在第一时间宣告无罪。多数案件被上级法院反复发回重审,有的法院发还后在没有补充到有价值证据的情况下仍作出有罪判决。这反映出我们在

执法观上，“重打击、轻保障”、有罪推定、“重实体、轻程序”等错误观念还相当程度存在。对起诉到法院的案件，习惯于先入为主、有罪推定，对证据有问题的案件，习惯于“疑罪从轻”“疑罪从挂”，做不到“疑罪从无”。全省各级法院一定要切实更新和转变刑事司法理念，把尊重和保障人权、程序法治等主要精神和价值取向，不折不扣地落实到每一个刑事案件审判工作中，坚守防范刑事冤假错案的底线。对于已经发现的冤假错案，态度要坚决，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切实使依法纠错成为推动公正司法、保障人权的正能量。

（二）严格执行法定证明标准

“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是《刑事诉讼法》确定的法定证明标准。但是也要看到，全省法院因事实证据问题而发回及在二审阶段补查补证的案件比例仍然很高。今后，对这一法定证明标准的贯彻执行，只能继续加强，只能越来越严，不能有丝毫放松。要正确认识“两个基本”的局限性，防止用“两个基本”代替法定证明标准，更不能将之曲解为“事实基本清楚，证据基本充分”，降低定案的证据要求。要正确认识内心确信的辅助性，绝不能脱离证据标准讲内心确信，过于注重个人感觉、经验，凭片面的内心确信定案。要切实贯彻“疑罪从无”规则，对于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应依法宣告无罪，绝不能降格作出“留有余地”的处理，确保无辜者不受法律追究；对于定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影响量刑的证据存在疑问的，可以在量刑上留有余地并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处理。对于公安机关开展“清网”行动侦破的案件，绝不能因为案发时间久远而放松对证据的要求。

（三）严格依法审查证据

要根据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等各类证据的特点，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认真审查证据来源是否可靠，证据在形成过程中有无失实，证据的收集、提供是否符合法定的程序等方面的内容。从近期全国相继曝光的几起刑事冤假错案来看，普遍存在对被告人有罪供述、关键证人证言、同监犯证言以及辨认、指认笔录审查不严等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切实改变“口供至上”的观念和做法，注重实物证据的审查和运用。要坚持全面审查证据材料，不仅要重视对被告人的有罪指控和有罪证据，更要重视对被告人无罪、罪轻的辩护和辩解。对被告人或律师提供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证据线索的，法院应当依法调取。

（四）严格落实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

从我省司法实践看，证人、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而不出庭的问题一直比较突出。公诉人不支持、法官嫌麻烦、怕惹事是重要原因，客观上也存在通



知难、保障难、追责难等问题。对应当出庭作证的证人、鉴定人，我们要认真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让他们明白出庭作证是公民的法定义务，不履行义务要承担相应责任。要加强与控辩双方的沟通，强化控辩双方在确保证人出庭中的责任，共同做好证人出庭的通知、协调工作。对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出庭后拒绝作证的证人，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或依法进行处理。对强制证人出庭的措施，应视为威慑手段，做到慎重适用，报经院长批准后才能采用。对于经人民法院通知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人，其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根据，同时，要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情况。要积极协调有关方面，做好出庭的保障、保护工作，解除出庭证人、鉴定人的后顾之忧。

（五）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制度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改革决定中，对非法证据排除作出明确规定。从我省的情况看，由于种种原因，对这一制度的适用还远远不够。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我们一定要严格执行，不打折扣。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的，法官在审查证据中发现有非法取证可能的，都要依法启动“排非”程序。要积极协调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共同做好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工作；针对侦查人员拒不出庭作证的问题，要争取有关方面支持，进一步完善相应的法律后果和制裁措施。对确认或者不能排除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要依法坚决予以排除，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对于明知是非法证据，不依法排除反而作为关键证据使用，导致定罪量刑错误、出现冤假错案的，坚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排除非法证据也要注意工作方法，应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沟通，必要时可以争取当地党委政法委和上级法院的支持。

（六）做好证据补查补证工作

全省各级法院要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办案质量，从源头上减少、杜绝案件的补查补证问题。对于需要补查补证或上级法院提出补查补证要求的，法官能自己查证的要自己查证，防止不负责任、一推了事；对自己查证不了或查证确有困难的，要及时商请公安、检察机关补查补证，绝不能迁就。对于经做足补查补证工作，仍证据不足、不能定案的案件，要依法宣告无罪，坚决不能讲交情、顾面子，勉强判决有罪。要认真总结案件审理中发现的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方面的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共同夯实刑事案件证据基础。要积极争取政法委的支持，严格落实

已出台的证据补查补证规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机制，防止影响案件办理进度。对定罪证据存疑的，应书面建议检察机关补充调查，如果检察机关在2个月内未提交书面材料的，应依法作出裁判。

四、全面做好死刑案件审判，切实保证死刑案件质量

在全国第六次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再次强调：党和国家的死刑政策始终没有变，最高人民法院严格执行死刑政策的要求也始终没有变。全省各级法院必须高度统一认识，一如既往地执行好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政策，不应有丝毫的怀疑、观望和动摇。

（一）正确理解和把握死刑政策

一要切实体现严格控制。严格控制的前提是保留死刑、依法适用死刑，绝非脱离国情人为减少死刑适用。对于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的危害社会治安犯罪，要充分考虑公共安全底线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接受程度，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要坚决判处死刑。对于任何案件，只要依法不是必须判处死刑的，都要坚守法律原则底线，防止受被害方闹访或个别案件处理的影响，在把握死刑政策上出现松动。

二要切实做到慎重慎用。第一，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慎重决定适用死刑。对被告人是否判处死刑，要综合考虑犯罪原因、犯罪情节、危害后果、有无前科、认罪悔罪态度等主客观因素，审慎作出决定。第二，要依政策慎重适用死刑。对于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故意杀人等犯罪，处理上要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暴力犯罪有所区别，能不判处死刑的尽量不判处死刑。这是司法控制的重点，也是难点。要重视发挥好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作用。死缓限制减刑并不是对本该判处死缓的被告人人为拔高处罚，而是对不是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设置了更易于为人民群众所接受的替代措施。部分因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故意杀人等案件，犯罪情节、后果严重，但不是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只是由于种种原因矛盾确实难以化解的，可以通过判处死缓限制减刑来促使被害方接受法院的裁判，实现死刑政策的严格执行。同时，也要防止滥用这一制度，对依法本应当判处死缓的案件也适用限制减刑。第三，证据存疑的不能判处死刑。死刑的严厉性决定了死刑案件应当采取最高、最严的证据标准，绝不能冒一丝一毫冤杀、错杀的风险。不仅定罪证据要确实、充分，判处死刑的证据也要确实、充分。对于定罪量刑证据有疑问，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绝不能适用死刑。